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70文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泰豪科技”）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豪科技全体股东（总股本294,495,61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09年8月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88,348,685股流通股（A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69,108,257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19,240,428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清算统计，并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下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无限售条件股 股东认购	占可配 售股份 总数比 例（%）	有限售条件股 股东认购	占可配 售股份 总数比 例（%）	股东认购 合计	占可配 售股份 总数比 例合计 （%）
有效认 购股份 （股）	65,702,051	74.37%	* 19,240,427	21.78%	84,942,478	96.14%
有效认 购资金 总额 （元）	496,707,505.56	——	145,457,628.12	——	642,165,133.68	——

*注：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并去尾数取整数，导致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有效认购股份总数19,240,427股，与股权登记日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股份总数19,240,428股相差1股。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公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88,348,6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69,108,257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的发行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19,240,428股。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7.56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29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持股总量为230,360,855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65,702,051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88,348,685股）的74.37%，认购金额为496,707,505.56元。

2、向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29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持股总量为64,134,76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9,240,427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88,348,685股）的21.78%，认购金额为145,457,628.12元。参与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款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名称	实际配售数量 （股）	占可配股份 总数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0,426,105	11.80	78,821,353.80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8,814,322	9.98	66,636,274.32

3、本次配售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同时网上、网下认购配股数量合计为84,942,478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88,348,685股）的96.14%，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4、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09年8月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发行的公司配股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大楼

联系人：杨骏

电话：0791-8110590

传真：0791-811059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电话：021-23219490、23219503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7日